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3/11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- 第一條 醫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實習皆依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三年級實習課程，於暑假一梯次實施，為期二個月(期間：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)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則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符合實習資格學生須登記願意參加當年度實習，本系須寄發學生家長通知書告知學生實習單位及實習期間。
- 第四條 實習分發以必修學分成績之總積分為依據，總積分為五學期積分乘上權重之和，計算方法如下：(一)每學期之積分為該學期之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上該科目之學分數之和。(二)每學期成績權重:第一、二學期佔 30%，第三、四學期佔 50%，第五學期佔 20%。(三)總積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(四捨五入)，若有總積分相同者，以第三、四學期之積分成績，作同分參酌分發。(四)實習分發以應屆同學為優先，非應屆同學由系上另行安排分發。
- 第五條 至各實習單位之實習人數以各單位所核可之名額為準，學生實習期間之作息規定，以各單位之規定為準，學分之取得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不得回校修習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4年10月18日	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095年9月20日	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6年11月21日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6年11月21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7年08月28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06日	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3月11日	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